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交運字第 11350067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立法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檢討違規記點項目規定，社會對修正規定有儘速實施之期待，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並自同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道安係有改善，但同時因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違規記點項目，致民眾檢舉停車或臨時停車等違規記點案件數量暴增，而一年內累計達十二點即吊扣駕駛執照，各界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造成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鑑於民眾檢舉已悖離當初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而違規記點亦因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衍生實務問題，有檢討修正必要，經參酌社會各界意見，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在行人環境及停車或臨時停車問題尚未改善前，配合立法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民眾可檢舉項目，爰修正第二條應記違規點數項目之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	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	一、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十三項民眾檢舉及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道安係有改善，惟社會各界均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案件數量暴增，違規記點一年累計十二點就須吊扣駕照二個月，已影響基層司機駕駛及一般民眾的工作與生計，爰檢討分析事故所涉違規行為態樣區分出不同危險程度，從有效風險控管的角度，全面檢視相關記點規定的合理性，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道安與人民權益。 二、綜經檢討，在人行環境及停車問題尚未改善優化前，仍有些輕微違規可施以勸導項目可不予記點，爰修正第五項記點規定如下: (一)酌增序文部分文字，限於經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規定。 (二)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十一目至第十五目相關記點規定，包括： 1.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不予記點，

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	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但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上、下客、貨者除外。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但在騎樓處所除外。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項。 (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爰修正第二目規定。 2. 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不予記點，爰刪除第十一目規定。 3.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目規定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記點數之違規臨時停車態樣限縮為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且增列但書，排除機車或騎樓之情形。並將該修正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目。 4.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目規定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應記點數之規定刪除，不予記點;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記點數之違規臨時停車態樣限縮為不依順行方向者，至若併排臨時停車之情形，則不予記點。 5. 修正第十四目停車記點項目為「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6. 修正第十五目在消

二款或第七款。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 (五)第三十四條。 (六)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四)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 (五)第三十四條。 (六)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四)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防栓前停車不予記點。